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190號

聲　請　人　饒秀美

饒博文

饒秀英

饒庭虹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等間陳情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598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598號裁定不服，依上說明，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次按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本案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並應依行政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此均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若有欠缺，復未依審判長之裁定意旨為補正者，行政法院應予裁定駁回。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未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且聲請人饒博文、饒秀英、饒庭虹未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分別於民國114年3月17日、18日、19日直接送達於聲請

人饒秀美本人、補充送達於聲請人饒秀英及饒庭虹之同居人、對聲請人饒博文寄存送達於○○○○郵局，直接送達或補充送達部分，自送達日之翌日起發生效力，寄存送達部分，則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有各該送達證書附於該卷可稽。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委任律師及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又聲請人饒秀美雖另具狀對本院上開補正裁定表示不服，惟因命補正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並無准許不服之特別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不得聲明不服，聲請人尚無從據此補正本件程式之欠缺。另聲請再審係對於確定裁定所設救濟程序，對非受裁定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再審，聲請人於本件再審程序將非原確定裁定當事人列為相對人，亦非適法，應併予駁回，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法官　林　麗　真

法官　王　俊　雄

法官　鍾　啟　煒

法官　林　秀　圓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蕭　君　卉